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於2011年4月11日刊發的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且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是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的證券。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股份代號：87001）

##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 概要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5月19日結束。

管理人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悉，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佔發售初步提呈基金單位總數之15%。為應付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匯賢控股借取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而該等數目的基金單位將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退還予匯賢控股；及
- (2) 在香港聯交所按介乎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4.46元至人民幣5.10元的價格購買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佔發售初步提呈基金單位總數之15%。

管理人獲告悉，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1年5月19日失效。

管理人董事會宣佈，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1年5月1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管理人獲穩定價格操作人告悉，在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措施如下：

- (1)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佔發售初步提呈基金單位總數之15%。為應付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向匯賢控股借取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而該等數目的基金單位將根據基金單位借貸協議退還予匯賢控股；及
- (2) 在香港聯交所按介乎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4.46元至人民幣5.10元(不包括經紀佣金、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購買合共300,000,000個基金單位，佔發售初步提呈基金單位總數之15%，而該等購入基金單位將用於退還予匯賢控股。

管理人亦獲告悉，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作出最後購買的日期為2011年5月17日，價格為每個基金單位人民幣4.65元。

此外，管理人獲告悉，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而超額配售權已於2011年5月19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以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關文輝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